

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礼记全译孝经全译

(下)

(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规划重点项目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工程奖

吕友仁 吕咏梅 译注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记全译·孝经全译/吕友仁,吕咏梅译注.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12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ISBN 978-7-221-08377-7

I. 礼… II. ①吕…②吕… III. ①礼仪-中国-古代②家庭道德-中国-古代③礼记-译文④孝经-译文 IV. K892.9 B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0219 号

书 名 礼记全译·孝经全译

译 注 吕友仁、吕咏梅

责任编辑 孟筑敏

装帧设计 余强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mm 1/16

字 数 885 千字

印 张 59.5

定 价 89.50 元(上、下)

前言

一、关于《礼记》的书名

《礼记》一书之得名《礼记》，始于西汉。如《汉书·韦玄成传》云：“太仆王舜、中垒校尉刘歆议曰：《礼记·王制》及《春秋穀梁传》，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二。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

在西汉，《礼记》亦单称《礼》，或单称《记》。如《汉书·孔光传》云：“上于是召丞相翟方进、御史大夫光，皆引入禁中，议中山、定陶王谁宜为嗣者。方进、王根以为，定陶王帝弟之子。《礼》曰：‘昆弟之子犹子也。’定陶王宜为嗣。”又《通典》卷八十三引戴圣《石渠礼论》云：“闻人通汉问曰：‘《记》曰：君赴于他国之君，曰不禄；夫人，曰寡小君不禄。’皆不能明。”按《孔光传》所谓“《礼》曰”云云，见《礼记·檀弓上》；《石渠礼论》所谓“《记》曰”云云，见《礼记·杂记上》。

魏晋以后，《礼记》更有《小戴礼》之称。如《经典释文·序录》引晋司空长史陈邵《周礼论序》云：“戴德删古礼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礼》；戴圣删《大戴礼》为四十九篇，是谓《小戴礼》。”我在这里引证陈邵的话，其意仅仅在于指出魏晋时已有《小戴礼》之称，至于“戴圣删《大戴礼》为四十九篇，是谓《小戴礼》”的说法，今日学者已悉知其误，兹不具论。

麻烦在于，《礼》《礼记》《小戴礼》之名，在两汉时，并非为四十九篇之《礼记》一书所专用，十七篇《仪礼》，彼时也有《礼》《礼记》《小戴礼》之称。皮锡瑞《经学通论》云：“汉所谓《礼》，即今十七篇之《仪礼》，而汉不名《仪礼》。专主经言，则曰《礼经》；合记而言，则曰《礼记》。许慎、卢植所称《礼记》，皆即《仪礼》与篇中之记，非今四十九篇之《礼记》也。”分辨颇为明析。《后汉书·儒林传》中再三提到的《小戴礼》，是指戴圣所传的十七篇《仪礼》，也不是四十九篇的《礼记》。明白了这种二书共名的历史现象，我们就可以避免一些认识上的错

误。之所以产生这种二书共名现象,从内因上讲,主要是由于《仪礼》和《礼记》二书的内容紧密相关。论其本源,《礼》《礼记》《小戴礼》之称,本属于十七篇之《仪礼》,后来渐次为四十九篇之《礼记》所夺。故黄以周《礼书通故》卷一云:“自魏晋号四十九篇为《礼记》,亦谓之《小戴礼》,而东汉十七篇之名《礼记》名《小戴礼》者,又为四十九篇《戴记》所夺,于是别号之为《仪礼》。”

二、《礼记》四十九篇的编者与作者

就十七篇之《仪礼》与四十九篇之《礼记》而言,二者在两汉的地位甚不相侔。当时立于学官的《礼》,是十七篇之《仪礼》,不是四十九篇之《礼记》。在两汉时,《仪礼》是经,而《礼记》不是经,只不过是《仪礼》的附庸而已。今之所谓《礼记》者,“礼”,指《礼经》,即今之《仪礼》;“记”,犹如学习《礼经》时的笔记,它显然不是正式教材,只是附属于经文的参考资料,这种资料可以对经文进行某种解释、补充或归纳。

《礼记》四十九篇的编者,郑玄认为是西汉的经学家戴圣。他在《六艺论》中说:“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戴圣传《记》四十九篇,则此《礼记》是也。”由于《汉书·艺文志》没有明确著录《礼记》四十九篇及其编者,郑玄的这个说法便是最早最权威的了。现代学者洪业先生对此传统看法提出了质疑,认为今本《礼记》虽与戴圣不无瓜葛,但并非戴圣一人所编。而是在戴圣之后,郑玄之前,今礼之界限渐宽,家法之畛域渐灭,而《记》文之钞合渐多,不必为一手所辑,不必为一时之所成。详见其《礼记引得序》。其说颇有益于人们进一步思考,但尚不足以推翻传统旧说,盖证据犹不足也。

《礼记》四十九篇的作者,也是一个难以说清楚的问题。为《礼记》作注的郑玄没有把这个问题说清楚,为《礼记》作疏的孔颖达也没有把这个问题说清楚,后人就更不消说了。除了个别篇的作者可以指实以外,大多数篇的作者无法指实。孔颖达就老实地承认:“未能尽知所记之人也^①。”《汉书·艺文志》礼家所载的“《记》百三十一篇”,可以说是今本《礼记》的最主要的源头,说到这百三十一篇的作者,班固也只是注云:“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既然我们无法逐篇地指实作者,那么,笼统地说是“七十子后学者所记”恐怕还是可取的。“七十子后

^① 《礼记正义》卷一。

学者”这一概念所含的历史跨度甚大,可以说上起春秋,下迄西汉(如果采用洪业先生之说,则是下迄东汉),从亲聆孔子教诲的七十子之徒,到西汉的儒者,都包括在内。这里应该指出,《礼记》中有许多“孔子曰”、“子曰”、“子言之”一类的字眼,有的整篇都是“子曰”、“子言之”。孔颖达认为这都是孔子的话,其实并不尽然。对此,梁启超曾加以澄清:“各篇所记‘子曰’、‘子言之’,不必尽认为孔子之言。盖战国、秦汉间,孔子渐带有神话性,许多神秘的事情皆附之于孔子,立言者因每托孔子以自重。要之,《礼记》所说,悉认为儒家言则可,认为孔子言则需慎择也^①。”

三、《礼记》的内容与《礼记》的地位的日益提高

《礼记》四十九篇的内容相当杂,据刘向《别录》的分类,或属制度,或属通论,或属明堂阴阳,或属丧服,或属世子法,或属祭祀,或属子法,或属乐记,或属吉事,共九类,每类的篇数也多寡不等。因其内容杂,所以被人们看作是一部儒家的礼学杂编。从今天来看,它是我们研究战国、秦汉时期儒家思想的宝贵资料。其中固然有糟粕,但也不乏精华。举例来说,其《礼运》篇中对于大同社会、小康社会的深情描述,《学记》篇中关于教学相长、尊师重教的阐述,并不因其年代久远而略有减色。还有不少章节,富于哲理,意味隽永。继承并进一步发掘《礼记》的积极成分,也是我们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一项内容。

我们已经知道,西汉时的《礼记》只是《仪礼》的附庸,《仪礼》是经,立于学官,《礼记》则无此殊荣。但就其对西汉社会政治的影响来看,恐怕在当时《礼记》已经超过了《仪礼》,而西汉后期尤其如此。从《汉书》的记载来看,朝廷在讨论诸如祭祀、宗庙、立储等重大问题时,往往援引《礼记》为说。翻阅《汉书》,这样的例子很多。本文开头举了两个《汉书》的例子,由此可见一斑。王莽改制,其理论根据之一便是《礼记》,尤其是《礼记》的《王制》。即令稍事翻检《汉书·王莽传》,也不难看出此点。至于《礼记》对西汉学术思想的影响,我们从董仲舒的《春秋繁露》、桓宽的《盐铁论》、刘向的《说苑》和《列女传》中都不难找出痕迹。从以上事实中笔者得出这样一种观感,即在西汉时,《礼记》虽然无经之名,但已在很大程度上有了经的实。

^① 《要籍解题及其读法》。

东汉末年,郑玄为《礼记》四十九篇作注,这件事可以看作是《礼记》脱离《仪礼》而独立的开始。从此以后,《礼记》的地位日益上升,《仪礼》则日趋式微。曹魏时,《礼记》已立有博士。北朝时,“诸生尽通《小戴礼》。于《周礼》《仪礼》兼通者,十二三焉^①。”这说明当时的学者热衷于《礼记》之学,对《仪礼》《周礼》已相当冷淡。到了唐代,《礼记》正式进入经的行列。此时,《礼记》一书,“人皆竞读”^②;而《仪礼》一书,“殆将废绝”。对于《仪礼》来说,真是每况愈下。到了北宋,王安石变法,干脆就废掉了《仪礼》。从此以后,作为经书的《仪礼》,可以说是徒有其名了。

《礼记》与《仪礼》这种戏剧性的变化,其原因何在?从古到今,学者无不认为《仪礼》难读。在西汉,连礼学专家徐襄也只能做到“善为颂,不能通经”^③。所谓“颂”,是指具体的礼节动作;所谓“经”,即指《仪礼》。唐代的韩愈在《读仪礼》一文中曾说:“余尝苦《仪礼》难读,又其行于今者盖寡。”清代的阮元在《仪礼注疏校勘记序》中也说:“《仪礼》最为难读。”我认为,《礼记》的由附庸变为大国,《仪礼》的由大国而日趋衰落,这种现象恐怕不能用《仪礼》比较难读来解释。如果说难读,“佶屈聱牙”的《尚书》在《十三经》中应该说是首屈一指,但其经典地位却始终岿然不动。我想,原因主要在于《礼记》与《仪礼》二书的内容不同,并因此而影响了人们的对其取舍。《仪礼》十七篇,篇篇都是一大堆繁琐的礼节单,篇与篇之间又多有雷同。《乐记》说:“陈尊俎,列筯豆,以升降为礼者,礼之末节也。”《仪礼》十七篇,除《丧服》一篇外,都是这种“礼之末节”。其枯燥无味自不必说了,更严重的是脱离时代,脱离生活。《仪礼》的内容极少具有可塑性,它近乎一堆僵硬的教条。“安上治民,莫善于礼”^④,随着社会的发展,《仪礼》的内容越来越不能满足封建统治者“安上治民”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将其弃之如敝屣也就不足为怪了。《礼记》则不然,它虽然也记载了一些礼之末节,但它也同时论述了这些末节的意义所在;更重要的是,它主要是讲理论,它为封建统治者提供了极富弹性的礼治理论,

① 《北史·儒林传上》。

② 《经学历史》(中华书局本210页)。

③ 《汉书·儒林传》。

④ 《孝经·广要道章》。

而这种理论正好满足了统治者“安上治民”的需要,所以赢得了历代统治者的青睐,地位日益上升。清代学者焦循说:“以余论之,《周官》《仪礼》,一代之书也。《礼记》,万世之书也。《记》之言曰:礼以时为大。此一言也,以蔽千万世制礼之法可矣^①。”语似偏颇,却也道出了《礼记》日益走红的根本原因。

《礼记》的日益走红已如上述,但问题并未到此为止,似乎《礼记》的风头还没有出够。这就要说到《大学》和《中庸》。《大学》和《中庸》本是《礼记》中的两篇,北宋时开始受到学者们的特别关注。到了南宋时,朱熹就将这两篇纳入他的《四书章句集注》。从此以后,随着朱熹《四书》受到官方的大力推崇而风行于世,《大学》《中庸》两篇的身价也随之倍增,成为封建社会后期家喻户晓之书。这样以来,说到《五经》,有《礼记》;说到《四书》,也涉及《礼记》,真是风头十足。

四、《礼记》的郑注和孔疏

今本《礼记》为郑玄所注。郑玄(公元127—200年),字康成,尝遍注群经,为一代大儒。《后汉书》有传,兹不赘。在郑玄之前,马融、卢植都曾为《礼记》作注。郑玄与卢植同为马融弟子。马、卢之注不传,清人有辑本,但所得也不多。卢植之注,郑玄注《檀弓》“晋献公之丧”节尚偶一用之,而马融之注,则郑注未尝一引。《礼记》之学,从魏晋到明清,其间除了西晋时曾一度使用王肃注、明代曾一度使用陈澧《礼记集说》外,其余各个朝代,无不奉郑注为圭臬。郑玄的注,文简义明,可以说是索解《礼记》的一把钥匙。但毋庸讳言,郑注也有其不足之处。有些注解错误,郑玄本人也知道,但书已作成,追改不及。例如《坊记》注引《卫风·燕燕》之诗,郑注以为夫人定姜之诗,而笺《诗》又以为庄姜之诗。其弟子问其故,郑答云:“注《记》时执就卢君,后得《毛传》,乃改之^②。”王肃的《礼记》注,务在与郑玄立异。王肃的做法虽然是意气用事,门户之争,但所攻郑氏诸点,也并非无一处。如果我们跳出经学家的圈子,用现代人的眼光来审视,那么,郑注的缺点首先倒不在于某些字句的训诂错误,而在于他作为封建社会经学家的某些错误观点和理论。例如,他笃信《周礼》为周公所作。从而笃信《周

① 《礼记补疏序》。

② 《郑志》卷中。

礼》为周制,而《礼记》中所载制度凡与《周礼》异者,即推之为殷夏之制,这样做的结果,往往造成是非颠倒。另外,郑注往往征引纬书为说,而纬书之说类多荒诞,这反映了他的宗教神学思想。

《礼记正义》(后来习称《礼记疏》)的作者是孔颖达。孔颖达(公元574—648年),字仲远,一云仲达,两《唐书》均有传。《旧唐书·儒学传》:“太宗以儒学多门,诏国子祭酒孔颖达与诸儒撰定《五经》义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经正义》,令天下传习。”据《唐会要》,《五经》义疏成书于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初名《义赞》,有诏改为《五经正义》。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五经正义》又经过一次覆审。后来,由于太学博士马嘉运驳正此书之失,太宗又命孔颖达更为详定,功未就而孔颖达去世。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诏中书门下与国子三馆博士、弘文馆学士考正之,就加增损。“永徽四年(公元653年),颁孔颖达《五经正义》于天下,每年明经,令依此考试”^①。皮锡瑞评论此事说:“自唐至宋,明经取士,皆遵此本。夫汉帝称制临决,尚未定为全书,博士分门授徒,亦非止一家数。以经学论,未有统一若此之大且久者,此经学之又一变也”^②。”

《礼记正义》是《五经正义》之一,凡七十卷。其作者一般只说是孔颖达,实际上作者多人。只是由于孔颖达年辈在先,名位独重,所以署名只有孔颖达一人之名,他人之名皆在“等”字之中。南北朝时,学者传习的都是郑注《礼记》,孔颖达等作《礼记正义》,也不例外。《礼记正义》之作,并非空无依傍,一切从头作起。恰恰相反,它是在南北朝学者所作现成义疏的基础上加以剪裁删理。至于如何剪裁删理,详孔颖达《礼记正义序》,此不赘。

孔颖达《礼记正义》的最大特点是申郑,即不随便与郑注立异。他在《正义》中不止一次地宣称:“《礼》是郑学,今申郑义”^③。“此等并非郑义,今所不取”^④。充分体现了“疏不破注”这一特色。当然,这种作法,利弊兼有。郑注说对了的,孔也随之而对;而郑注说错了的,孔也随之而错。应该指出,说孔疏的最大的特点是申郑,并不是绝对的。

① 《唐会要》卷七十七。

② 《经学历史》198页。

③ 《礼记正义》卷五十。

④ 《礼记正义》卷四十二。

如果郑注有明显违背经文之处,孔颖达则舍郑而从经。这样的情况不少。例如,郑注《坊记》曰:“三岁曰新田。”但这和《尔雅》“二岁曰新田”之文明显相违,所以孔氏就说郑注错了。这种不一味盲从的做法,较之魏晋时某些学者“宁道孔圣误,讳言郑、服非”的做法就显得态度认真些。

孔颖达《礼记正义》的另一大特点是文繁。换言之,就是啰嗦。对于孔疏的文繁,赞誉者有之,非毁者有之。窃以为二者均有道理,并不矛盾。何者?如果繁其所当繁,那自然就是优点。这正如皮锡瑞所论:“孔颖达于《三礼》,唯疏《礼记》,实贯穿《三礼》及诸经。有因《记》一二语而作疏至数千言者。如《王制》‘三公一命卷’云云,疏四千余字;‘比年一小聘’云云,疏二千余字。元元本本,殚见洽闻,又非好为繁博也。学者熟玩《礼记注疏》,非止能通《礼记》,且可兼通群经^①。”如果繁其所不当繁,那自然就是缺点。这正如臧琳所讥:“有一二言意已明了者,加之数十百言,意反晦涩^②。”

五、有关译注工作的交代

首先交代一下所采用的《礼记》经文底本。

我们采用的《礼记》经文出自八行本。八行本是注疏合刻之祖。之所以叫做八行本,是因为此本每半页八行。八行本,又叫越本,这是因为此本初刊于越州(今浙江绍兴市);又叫黄唐本,这是因为主持此本初刻的官员叫黄唐。八行本初刻于宋光宗绍熙四年(公元1193年),是《礼记》注疏合刻最早的本子,也是最好的本子。此本在清代是孤本,陈鱣《经籍跋文》说它“诚希世之宝也”。阮元在校勘《礼记注疏》时,固已心知八行本之善,他本莫及,无奈此本在当时为海内孤本,阮元但闻其名而未尝一见,盖欲求之而不可得,不得已而求其次,乃以十行本为底本。这是时代造成的遗憾。潘宗周《礼记正义校勘记》说:“《礼记注疏》得阮校而后信为可读,及校此本(按:谓八行本),乃敢言《礼记注疏》以此本为最不贻误读者。”信哉斯言!我们曾经把八行本与今日通行的阮本对校了一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八行本不仅在注文、疏文方面优于阮本,而且在经文方面也优于阮本。例如,《檀弓

① 《经学通论·三礼》。

② 《经义杂记》。

下》“不殆于用人乎哉”，阮本脱“不”字；《月令》“山陵不收”，阮本误作“山林不收”；同篇“度有短长”，阮本作“度有长短”，而王引之《经义述闻》认为作“短长”为是。诸如此类，不一而足。采用八行本，自然就省掉了不少不必要的校勘记。

或曰：为什么不用唐文宗开成年间的《唐石经》本呢？答曰：由于岁月侵蚀和后人磨改，今存《唐石经》已大失旧貌。冯登府《唐石经考异》云：“开成去古未远，犹为纯备。然几经后人之手，一误于乾符之修改，再误于后梁之补刊，三误于北宋之添注，四误于尧惠之谬作，遂失郑唐之旧。”这是一。另外。《礼记》中的《月令》一篇，《唐石经》用的是唐玄宗《御删定礼记月令》，和汉人所传的《月令》在文字上有许多不同。这是二。

其次交代一下我们是怎样译注的。除了要遵守出版社规定的全书体例外，在注解时，脑子里始终存在着颜师古注《汉书》时的几句话：“凡旧注是者，则无间然，具而存之，以示不隐。其有指趣略举，结约未申，衍而通之，使皆备悉。若泛说非当，芜词竞逐，苟出异端，徒为烦冗，只秽篇籍，盖无取焉。旧所阙漏，未尝解说，普更详释，无不洽通^①。”我们也知道这样做有点悬得太高，自不量力；但我们还知道“取法乎上，得乎其中；取法乎中，得乎其下”的道理。所以我们只有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做到不自欺，不欺人。至于实际上究竟做到了什么地步，不敢自必，热诚欢迎读者批评。说到《礼记》的译文，近三十年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最早是台湾，接着是大陆，就像雨后春笋似的，令人目不暇接。尽管其中良莠不齐，但不管怎么说，都是走在我们前面的先行者，都有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有的时候，我们的心情简直就是“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颢题诗在上头”。但俗话说文贵创新，有道是见仁见智，人心不同如其面，所以我们的译文还是我们自己的。至于成败利钝，不敢知，幸读者明鉴，不吝赐教。

本书为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资助项目。

吕友仁

1997年5月30日

^① 《汉书叙例》。



目 录

礼记全译

前言	1
曲礼上第一	1
曲礼下第二	42
檀弓上第三	67
檀弓下第四	136
王制第五	186
月令第六	222
曾子问第七	278
文王世子第八	309
礼运第九	326
礼器第十	346
郊特牲第十一	369
内则第十二	395
玉藻第十三	433
明堂位第十四	463

丧服小记第十五	474
大传第十六	493
少仪第十七	502
学记第十八	521
乐记第十九	533
杂记上第二十	569
杂记下第二十一	591
丧大记第二十二	617
祭法第二十三	644
祭义第二十四	652
祭统第二十五	674
经解第二十六	691
哀公问第二十七	696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704
孔子闲居第二十九	712
坊记第三十	717
中庸第三十一	735
表記第三十二	759
缁衣第三十三	778
奔丧第三十四	792
问丧第三十五	803
服问第三十六	809
间传第三十七	815
三年问第三十八	821
深衣第三十九	826
投壶第四十	829
儒行第四十一	837
大学第四十二	847
冠义第四十三	859
昏义第四十四	862
乡饮酒义第四十五	872
射义第四十六	880

燕义第四十七	887
聘义第四十八	892
丧服四制第四十九	898

附录	904
----------	-----

孝经全译

前言	909
开宗明义章第一	917
天子章第二	919
诸侯章第三	920
卿大夫章第四	921
士章第五	922
庶人章第六	923
三才章第七	924
孝治章第八	926
圣治章第九	927
纪孝行章第十	929
五刑章第十一	930
广要道章第十二	931
广至德章第十三	932
广扬名章第十四	933
谏诤章第十五	934
感应章第十六	935
事君章第十七	936
丧亲章第十八	937

礼记全译

丧服小记第十五

【题解】

郑玄说：“《丧服小记》者，以其记《丧服》之小义也。”按《丧服》是《仪礼》中的一篇，记生者为死者所著丧服等级、服丧长短等等，其基本原则是根据生者与死者的亲疏关系而定。吴澄说：“《丧服》经后有《记》，盖以补经之所未备。此篇记丧服各章，又以补《丧服》经后《记》之所未备，又广记丧礼杂事，其事琐碎，故名《小记》，所以别于经后之《记》也。”阅读本篇，最好能参考《丧服》。本篇中的个别文句，在《石渠礼论》中已被西汉学者引用，这表明在西汉时它差不多已经具有了“经”所具有的权威性。

【原文】

斩衰，括发以麻。为母，括发以麻，免而以布^①。齐衰，恶笄以终丧^②。男子冠而妇人笄，男子免而妇人髻。其义：为男子则免，为妇人则髻^③。苴杖^④，竹也。削杖^⑤，桐也。

注释

①斩衰五句：父死，孝子应服斩衰。在父刚死时，要脱去吉冠，只保留笄和緌（已见《内则》）。到小敛以后，笄、緌也要去掉，改为“括发以麻”，即用一条麻绳从脖子后部前交于额，再向后缠绕发髻，以免头发下垂散乱。到成服时，则改戴丧

冠。母死，孝子应服齐衰，在母刚死时和小敛以后的头上打扮和为父的规格一样，不同的是，尚未至成服，在移尸于堂时就改用免（一寸宽的麻布）来束发，其方法与括发以麻同。之所以有此不同，是因为家无二尊，要从丧服上显示出母有所降。

②恶筭：即丧筭。《丧服·记传》：“恶筭者，栲筭也。”王引之说：“栲，当读为‘即’。即，柞木也。柞木粗恶，故以为丧筭。”又，阮元《校勘记》认为“筭”下脱“带”字，是。

③髻(zhuā 抓)：妇人的露髻。平时髻上有筭与緌，亲初丧时则去之。斩衰之丧，以麻束髻；齐衰之丧，以布束髻；其大功以下之丧，则无髻。

④苴(jū 居)杖：父丧所持丧杖。苴，粗恶。

⑤削杖：母丧所持丧杖。削去桐木枝叶而成，故名。

【今译】

父死，孝子在小敛以后成服以前要用麻括发。母死，孝子在小敛以后也要用麻括发，但未至成服就改为用免束发。女人服齐衰，头上要戴柞木做的丧筭，腰部要缠麻带，就这样一直到服丧期满。男子的冠，相当于女人的筭；小敛以后，男子用“免”，女子用“髻”，这也没有什么特别原因，只不过是作为男子就用“免”，作为女子就用“髻”，以示区别而已。为父亲服丧用的哭丧棒叫苴杖，是用竹子做的；为母亲服丧用的哭丧棒叫削杖，是用桐木做的。

【原文】

祖父卒，而后为祖母后者三年^①。为父母、长子稽顙^②。大夫吊之，虽缙必稽顙。妇人为夫与长子稽顙，其余则否。男主必使同姓，女主必使异姓^③。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④。

注释

①祖父卒二句：据《丧服》，在正常情况下，孙子为祖父母服丧一年。但如果是承重的嫡孙，则要为祖父服丧三年；祖父死后，祖母死，则援引父死为母得申之义，也要服丧三年。

②稽顙：指《周礼·春官·太祝》中的凶拜。郑注云：“凶拜，稽顙而后拜，谓三年服者。”据《丧服》，子为父，父死为母，父为长子，皆服丧三年。稽顙而后拜，唯施于三年之丧。

③男主二句：父母之丧，通常是由嫡子为男主，嫡妇为女主。如果是绝后无

嗣,须找人代摄男主、女主,则应如此处经文所说。

④为父后者二句:按此与《丧服》“出妻之子为父后者,则为出母无服”意思一样。出母:对于父亲来说就是出妻。据《丧服》贾公彦疏,妻子如果有下列七种不良行为之一者,丈夫即可将其休出家门。这七种不良行为谓之“七出”,即一,无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忌;七,恶疾。如果出妻之子不为父后,则可为出母服期。

【今译】

祖父先死,而后祖母又死,在这种情况下,承重的嫡孙要为祖母服丧三年。父母丧失长子,或长子失去父母,在宾客来吊孝时,丧主都要行稽顙之礼。如果丧主是士,而大夫来吊,为了表示尊重,尽管是服缌麻之丧也要行稽顙之礼。妇人只在为丈夫和长子服丧时,对来吊的宾客行稽顙之礼,此外就再没有这种情况了。如果丧家绝后无嗣,要寻一个接待男宾的主人,就一定要找同姓的男子,要找一个接待女宾的主人,就一定要找异姓的女子。如果自己是父亲的嫡长子,为出母就不需穿任何孝服。

【原文】

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①,上杀^②,下杀,旁杀^③,而亲毕矣。

注释

①亲亲二句:亲爱自己的直系亲属,以自己本身为出发点,上亲父,下亲子,这就构成了三代三辈。再往上推,由亲父而亲祖;往下推,由亲子而亲孙,这就构成了直系亲属的五代五辈。然后再从祖往上推,亲及自己的曾祖、高祖;再从孙往下推,亲及自己的重孙、玄孙。这就构成了直系亲属的九代九辈。

②上杀(shài 晒):在直系亲属中,从自己本身往上推,和自己的辈分愈远,亲情愈疏,丧服也愈轻。“下杀”仿此。

③旁杀:指旁系亲属中,和自己血缘关系愈远,亲情愈薄。如由亲兄弟推而至于从兄弟,再推而至于再从、三从兄弟。

【今译】

凡人之亲其所亲,首先是上亲父,下亲子,形成三辈相亲。然后由父而亲祖,由子而亲孙,扩展为五辈相亲。在五辈相亲的基础上,再往

上推,亲及曾祖、高祖;再往下推,亲及曾孙、玄孙,这样就扩展为九辈相亲。由父亲往上,血缘关系愈远,亲情愈薄,丧服愈轻;由儿子往下,血缘关系愈远,亲情愈薄,丧服愈轻;在旁系亲属中,和自己血缘关系愈远,亲情愈薄,丧服愈轻。这样向上逐代减损,向下逐代减损,向旁逐代减损,亲情关系就完结了。

【原文】

礼,不王不禘^①。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②,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③。庶子王亦如之^④。别子为祖^⑤,继别为宗^⑥,继祢者为小宗^⑦。有五世而迁之宗^⑧,其继高祖者也。是故祖迁于上,宗易于下^⑨。尊祖故敬宗^⑩,敬宗所以尊祖祢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为长子斩,不继祖与祢故也^⑪。庶子不祭殇与无后者,殇与无后者从祖祔食。庶子不祭祢者,明其宗也。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⑫。

注释

①礼,不王不禘:此五字原在后文“则不为女君之子服”句下,今据孔颖达、陆佃、孙希旦等说移正于此。禘:天子在宗庙中祭祀祖先的大祭,每五年举行一次。

②禘其祖之所自出:等于是“禘天帝”。古人认为,他们的始祖都是天帝所生,所以要禘天帝,并以始祖配飨。

③四庙:指高祖庙、曾祖庙、祖庙、祢庙(即父庙)。此四庙加上始祖庙便为五庙。

④庶子王:庶子继承王位。庶子,指嫡长子以外的众子。庶子本来无资格继承王位,但如果嫡长子早死或废疾,就可从庶子中选一人继位。

⑤别子:即庶子。因其不能继承王位,与嫡长子(俗谓太子)有别,故称。别子虽然不能继承正统,但亦自有其后裔,其后裔即尊别子为祖。例如周公是武王之弟,是别子,被封于鲁,即为鲁之始祖。

⑥宗:此“宗”,指大宗。大宗世世代代由别子的嫡长子继承。大宗是百世不迁之宗。

⑦继祢者为小宗:每世的大宗除嫡长子外,还有庶子,这个庶子就是祢。祢的继承人也是嫡长子,是为小宗。小宗是五世而迁之宗。

⑧五世而迁之宗:指小宗。从生者本身上推祢、祖、曾祖、高祖,恰巧是五世四庙。至于五世以上之祖,其牌位即迁于大宗的庙内,这就成了“五世而迁之宗”。